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沪规划资源建〔2025〕15号

---

关于印发并实施《上海市公园、绿地与  
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设施配建  
管理导则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：

为加强本市公园、绿地、黄浦江与苏州河滨水开放空间配套设施建设管理，促进公园、绿地配套设施和“一江一河”部分区段存量建筑依法合规利用，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住

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研究编制了《上海市公园、绿地与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设施配建管理导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导则》）。现予以印发，并就实施《导则》提出以下意见：

## **一、工作原则与规划导向**

**坚持以民为本，开放共享。**本市公园、绿地与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配套设施建设，应坚持“姓公为公”、公共普惠、开放共享，优先配置与人民需求相匹配的服务功能，进一步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**坚持规划引领，因地制宜。**根据公园、绿地与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的类型、所在区位、客流量等情况，综合统筹周边区域的资源和关系，分区分类引导设施配置，强化功能复合与多元活力，加强与周边城市功能联动。

**坚持高标准设计，提升空间品质。**公园、绿地与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的服务配套设施，应注重与周边环境融合，强调其建筑方案设计上的艺术性、文化性与历史性，注重市民活动体验与使用功能的完善，促进空间品质提升。鼓励利用建设活动产生的土方开展地形造景，形成层次丰富的立体景观。

## **二、创新规划资源政策，促进多方协调**

### **（一）强化底线约束，创新政策供给**

对于公园、绿地、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配套设施，应

按照《导则》明确的配建要求进行建设，强化区域统筹，控制设施规模。

在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内的规划公共绿地（G1）上，保障绿化面积比率不低于 65%。

对于“一江一河”沿岸公共活动需求较大的开放空间，通过规划评估、城市设计和景观方案论证，强化区域统筹，配套建筑占比不超过 8%，绿化面积比率不低于 50%。试点应用叠加绿化融合管理政策，在不改变绿地规划用地性质、提升区域生态环境的情况下，允许混合设置文化、体育、休闲等公共服务设施、活动场地、小型配套市政交通设施，或小型普惠型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。

## **（二）加强规划资源赋能，推动存量建筑利用**

对于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未有效利用的存量建筑进行评估，结合整体方案论证，开展规划调整或实施深化。对于已供地的存量建筑，按规划转做配套服务使用的，权利人可通过存量补地价方式完善用地手续；对于未供地项目，需通过新增供应方式完善用地手续。

对于公园配套设施，依照相关规范、技术标准等设置与公园功能、规模、景观等相协调，应结合游客需求和周边服务设施的设置情况，加强公园内空置建筑的综合利用、复合利用、错时利

用。

### **（三）加强“规建管用”全流程管理，完善多方协调机制**

市、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城市公园、绿地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各区人民政府作为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和郊野公园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应推进上述空间配套设施功能完善、品质提升工作，并对其开放使用情况、运营情况进行监督。区级层面，各区人民政府应做好统筹。

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推进公园、绿地、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规划调整、土地供应、项目审批和确权登记等工作；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推进城市公园、大型绿地配套设施相关建设及管理措施实施工作；住房城乡建设等“一江一河”管理部门，负责牵头推进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相关政策与管理措施实施，建立健全商业业态调整信息备案制度等工作。

完善多方协调机制，各管理部门在相关配套设施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环节应加强协调沟通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推进各项工作。

## **三、推进《导则》实施应用**

### **（一）加强规划实施，推动配套设施建设**

相关建设管理责任主体，应根据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按照《导则》明确的配建要求，推进公园、绿地与“一江一河”滨

水开放空间配套设施建设，保障与人民需求相匹配的服务功能落地实施。

## **（二）开展现状评估，完善相关手续**

对照《导则》中的“规建管用”标准，开展公园、绿地、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配套设施现状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：调查、梳理配套设施现状，根据《导则》明确的分类体系，结合实际需求提出配套设施功能用途与规模设置的建议；对于未利用的存量建筑，明确使用方向与建议。

现状评估完成后，按需调整规划，完善规划资源、绿化市容、建设相关管理手续。

## **（三）加强配套设施运营监管**

**加强公众监督。**在城市公园入口、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主要出入口，结合现有标识系统挂示指示牌，标示相关配套设施的名称、功能、类型、开放时间等信息。同时，在相应配套设施上挂示实体铭牌，标记其权属、功能、开放属性、历史建筑等信息。选聘义务督导员、义务体验官等市民监督员，促进配套设施设置、使用、运营管理的全过程公开、透明和共享。

**鼓励公众参与。**积极调动相关权利主体、周边居民和社会公众的积极性，搭建政府、开发建设单位和周边业主的沟通平台，鼓励公众参与，听取公众意见，协调各方诉求。立足更好服务和

支撑公共决策，在配套设施规划、设计、建设等环节，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专长优势，高质量推进公园、绿地、“一江一河”滨水开放空间设施配建相关工作。

市规划资源局      市绿化市容局     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

2025年1月21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上港集团，久事集团，地产集团，城投集团，上海植物园，上海动物园，辰山植物园，共青森林公园，滨江森林公园，古猗园。

---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1日印发

---